

湖 口 县 财 政 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新增债券资金 及规范使用的函

县水利局：

根据省、市财政部门关于 2021 年度新增债券限额下达、债券发行使用相关工作部署和县政府研究通过的关于新增债券额度分配方案情况，安排你单位 长江最美岸线（湖口县段）景观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11296 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要切实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对新增债券资金的使用管理。

1、必须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披露文件约定的用途，将新增债券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擅自调整、改变债券资金用途；

2、必须压实责任，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和新增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及时、合规拨付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形成对我县经济的有效拉动；

3、必须强化风险防控意识，对债券资金实施全过程监管，加强项目实施绩效管理和跟踪问效，切实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省财政厅将对新增债券支出进度进行考核，对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将新增债券资金用于非公益性项目、资金长期闲置滞留等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通知下达以后，各主管部门应及时向县政府、县财政局办理新增债券资金申请拨付手续；在资金到位后，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务必按相关披露文件要求及债券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使用，确保用于申报项目所规定的用途，不得用于单位日常开支和挪作他用；每月底前2个工作日及时向县财政报送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含相关支付资料）。

三、请于5月13日前向县财政局预算股报送对本次新增债券资金规范使用的承诺函（见附件）（联系电话：6321526）。

特此函告。

附件：承诺函



附件：

承 诺 函

县财政局：

我单位申报的_____项目，根据县政府研究通过的新增债券额度分配方案，本次获得新增债券额度_____万元。在此，作出如下承诺：

一、所申报项目为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不存在市场化运作的产业类项目。

二、本次申报项目属于已开工的在建项目，不存在已完工项目，按照“即发、即用、即见效”的要求，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三、此次申报的发债项目，对外披露信息真实、可靠，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本次申报的债券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披露文件约定的用途，将新增债券依法用于所申报项目的建设支出，及时、合规拨付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不得擅自调整、改变债券资金用途。同时，每月底前2个工作日及时向贵局预算股报送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含相关支付资料）。

特此承诺。

XX 单位

X 年 X 月 X 日

